

# 全国首例“外挂代练不正当竞争案”宣判

## 法院：构成不正当竞争判赔300万元

□ 首席记者 季张颖

游戏代练工作室用外挂“走捷径”，长期从事《原神》游戏代练服务，非法销售额达 700 余万元。记者昨天从米哈游方面获悉，近日，这起“全国首例利用外挂从事代练构成不正当竞争案”正式宣判。长宁区人民法院认定被告工作室的行为影响了游戏安全性和稳定性，并对游戏生态造成破坏，具有明显不正当性，判决其赔偿 300 万元，并公开登报致歉。

此前，米哈游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某电商平台店铺“雨沫代练工作室”利用外挂提供代练服务。经进一步调查发现，该工作室为提升代练效率，获取更多客户牟取不法收益，长期非法使用外挂开展代练服务，总销量超 760 万单，为全平台最高。该行为严重破坏公平游戏环境，对玩家权益造成损失。米哈游随即提起诉讼，要求该工作室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

相应损失。

法院经审理后查明，被告工作室的行为妨碍了游戏正常提供的经营和运营服务，影响游戏服务器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也会对游戏内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具有明显的不正当性，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判决其赔偿米哈游经济损失和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 300 万元，并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致歉声明。目前判决已生效。

## 离婚约定孩子“教育费平摊”？ 成年子女的54万留学费该不该出？

□ 见习记者 王雅雯 通讯员 孙玉潇

**本报讯** 离婚协议中已经约定，一方支付抚养费直至孩子参加工作。可子女大专毕业后想出国留学，父母是否仍需负担高额留学支出？近日，奉贤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合同纠纷案件，驳回了原告刘某要求被告李某承担小李 54 万元留学费用的全部诉讼请求。

刘某与李某曾是夫妻，后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并签署了一份《自愿离婚协议书》，约定小李随妈妈刘某共同生活，爸爸李某自 2019 年 10 月起每月支付 1000 元抚养费，截止时间为“直至孩子参加工作”。双方还在《自愿离婚协议书》上约定“小李的教育、医疗、保险等大笔资金支出以男女双方一人一半的方式承担”。

离婚后，爸爸李某根据约定，每月按期支付小李的抚养费，以及小李读书期间教育费、医疗费等的一半，直至小李大专毕业。2024 年 7 月，已成年的小李收到了新加坡某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可对于出国留学将要产生的大额教育支出，刘某和李某产生了争议，因此诉至法院。

原告刘某认为，根据离婚协议，李某应当承担小李未来三年可能产生的留学及生活费用的一半，共计 54 万元。被告李某则辩称，小李目前

21 周岁，已经大专毕业，自己按照约定支付抚养费，已经尽到了抚养义务。刘某执意让小李出国留学，自己并不赞同，在经济条件上也无力承担。

奉贤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李某是否需要依《自愿离婚协议书》约定，承担小李 54 万元的出国留学教育费用。

小李现已年满 21 周岁且大专毕业，已经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独立生活条件，显然已经超出了法定抚养义务的范围。尽管《离婚协议书》中约定了“教育、医疗、保险等大笔资金以男女双方一人一半的方式承担”，但原告主张的留学费用属于非强制性教育支出，且涉及重大经济负担，需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前提。考虑到被告已明确反对小李出国留学，因此小李的留学费用不应由被告负担。

另外，原被告在离婚协议书中约定“男方每月支付孩子生活费……直至孩子参加工作”条款中，“是否参加工作”主要由子女主观意愿决定，缺乏明确的客观标准，故对该条约定应理解为“直至子女具备参加工作的条件”。本案中，双方婚生女小李已年满 21 周岁且已大专毕业，应当认为具备参加工作的条件。

由此，奉贤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刘某要求被告李某承担小李 54 万元留学费用的依据不足，遂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目前该案已经生效。

此外，即使离婚协议中对额外教育项目费用有明确约定，如果一方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原约定会导致明显不公平时，也可依据情势变更原则对抚养费数额进行调整。

## 已婚女主播与粉丝恋爱后转账23万 诉不当得利被驳回：转账备注成关键证据

□ 记者 陈颖婷

一场始于抖音直播间的相遇，让已婚女主播郑燕与男粉丝张鑫谈起了恋爱。此后郑燕向张鑫转账23万元并备注“结束恋爱关系，归还男方财务金额”，然而不久之后郑燕与其丈夫林海以“不当得利”为由将张鑫诉至法院，要求返还23万元。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 女主播：被胁迫转账23万，打赏款未全收

“他是通过抖音直播认识我的，一开始只是打赏、送礼物，后来就开始小额转账。”原告郑燕在庭审中回忆，2022 年 7 月与张鑫结识后，对方通过网络平台持续向其赠与钱财。但让她没想到的是，张鑫竟通过非法方式获取了她的真实姓名、电话、家庭成员等隐私信息。

郑燕表示，2023 年 1 月 18 日的经历，成为她心头难以抹去的阴影。“那天他说要‘见最后一面’，带着他表姐一起来到我居住的小区，把我骗下了楼。”郑燕说，当她想上楼离开时，被张鑫和其表姐死死拉住，对方放出狠话：“如果你上去的话那就告诉你老公并且打电话给你父母。”

在胁迫之下，郑燕被迫与两人一同进入自己的车内。郑燕称，当时张鑫的表姐拿着手机拍摄，扯下她的口罩恐吓“拍下来放到网络上”，张鑫则手持一份“明细”，要求她退还 23 万元。“我当时特别害怕，只能向亲戚朋友借钱，再加上我和丈夫林海的存款，凑够 23 万元转给了他。”

郑燕强调，这笔钱远超张鑫实际赠与的金额。她认为，张鑫以胁迫方式取得款项，无论金额多少都属于不当得利。“这23万元是我和林海的夫妻共同财产，我丈夫受到了损失。”

值得一提的是，去年12月26日，郑燕曾向警方报警，称感觉近期被人跟踪，怀疑是张鑫报复，但民警调查发现，张鑫平日出行正常，未与郑燕有过交集，双方已近两年未联系。

### 男粉丝：女方隐瞒已婚育，返款是真实意思表示

“我才是受害方，她颠倒黑白编

造事实，纯粹是浪费司法资源。”面对原告的指控，被告张鑫情绪激动地反驳。在他看来，自己是善意第三方，从始至终受损失的都是他。

张鑫讲述了另一个版本的故事：2022 年 7 月 28 日，他通过抖音认识郑燕，同年 9 月 16 日确立男女朋友关系。直到 2023 年 1 月 17 日，他才发现郑燕早已已婚已育，“她一直瞒着我，这是赤裸裸的欺骗”。为了遵守公序良俗，他主动提出解除恋爱关系，并就款项返还事宜与郑燕协商。

“我为她花的钱都有明确记录，合计 23 万余元。”张鑫列举了具体开销：直播间打赏 10 万余元，微信转账 5.9 元，还有价值 1.5 万元的苹果手机、1.67 万元的宝格丽项链，以及线上线下购买的鞋子等物品。“我们商量好后，她自愿转了 23 万元，备注写的很清楚‘结束恋爱关系，归还男方财务金额’，这都是她的真实意思表示。”

张鑫强调，郑燕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她承认婚内出轨，自愿归还我花费的款项，这具有法律效力，现在又起诉要回去，没有任何道理。”

### 法院判决：转账备注清晰，不构成不当得利

法院经审理，根据法律规定，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在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中，不当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利益是不当得利的重要构成要件。对于不当得利构成要件，应由主张不当得利返还一方负证明责任。

在这起案件中，应由郑燕对欠缺给付原因的具体情形负举证责任。就案涉款项而言，原告郑燕在向张鑫转账时明确备注为“结束恋爱关系，归还男方财务金额”，两原告现并未举证证明该转账行为是受被告胁迫。两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郑燕向张鑫的转账行为为无法律上的原因，故案涉款项难以构成法律上的不当得利，郑燕夫妇现以不当得利为由要求张鑫返还案涉款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难以支持。最终，法院驳回郑燕夫妇的全部诉讼请求。

（文中均系化名）